

Q/LBCJ

广西梧州窖藏六堡茶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BCJ 0001S—2023



茶酒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号
451658 S-2023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8日



2023-12-15 发布

2024-01-15 实施

广西梧州窖藏六堡茶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订。

本文件按GB/T 1.1—2020规定的格式编制。

本文件请注意本文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梧州窖藏六堡茶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达龙、李夷君、姚泳成、覃蓝、黄琳、梁海媚、张活强。

本文件于2023年12月15日发布，2024年1月15日实施。

茶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茶酒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饮用水、六堡茶或六堡红茶、老茶婆六堡茶、茶碎、茶果、茶梗、茶壳、六堡龙珠茶、茶花、白茶、红茶、绿茶、黑茶、黄茶、乌龙茶、花茶、代用茶、调味茶、茶制品、高粱、大米、小麦、糯米、玉米、食糖、酒曲中的一种或多种药食同源食品为原料，经糖化、发酵、蒸馏、调配、贮存、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351 小麦
- GB 1353 玉米
- GB/T 1354 大米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231 高粱
-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 GB 316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
- GB/T 32719.4 黑茶 第4部分:六堡茶

GH/T 1091 代用茶

GH/T 1247 调味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品分类

4.1 根据原辅料不同分类

产品可分为若干类，六堡茶酒、绿茶茶酒、白茶茶酒、黑茶茶酒、红茶茶酒、铁观音茶酒、单枞茶酒、代用茶茶酒、调味茶茶酒、乌龙茶茶酒、花茶茶酒、茶制品茶酒、金花六堡茶酒、六堡茶碎酒、六堡茶茶梗酒、六堡茶茶果酒、六堡茶茶壳酒、六堡龙珠茶酒、老茶婆六堡茶酒、六堡二白茶酒、六堡红茶酒、社前六堡茶酒、霜降六堡茶酒、陈年六堡茶酒、六堡茶花酒；具体产品品种的名称及配料以产品标签标示为准。

4.2 根据产品香型分类

分为茗香型茶酒、茶香型茶酒、茶花香型茶酒、米香型茶酒。

5 要求

5.1 原辅料要求

5.1.1 白茶、红茶、绿茶、黑茶、黄茶、乌龙茶、花茶

应符合GB 31608的规定。

5.1.2 代用茶

应符合GH/T 1091的规定。

5.1.3 调味茶

应符合GH/T 1247的规定。

5.1.4 大米、糯米

应符合GB/T 1354、GB 2715的规定。

5.1.5 高粱

应符合GB/T 8231、GB 2715的规定。

5.1.6 食糖

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

5.1.7 小麦

应符合GB 1351、GB 2715的规定。

5.1.8 玉米

应符合GB 1353、GB 2715的规定。

5.1.9 六堡茶、陈年六堡茶、金花六堡茶、社前六堡茶、霜降六堡茶、六堡二白茶

应符合GB/T 32719.4的规定。

5.1.10 六堡红茶、老茶婆六堡茶、六堡茶碎、六堡茶果、六堡茶梗、六堡茶壳、六堡龙珠茶、六堡茶花

应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的规定

5.1.11 酒曲

质量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5.1.12 加工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5.1.13 其他辅料

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茗香型茶酒	茶香型茶酒	茶花香型茶酒	米香型茶酒
色泽	无色或淡黄色、茶色，低于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			
澄清度	澄清透明，6个月以上的瓶装酒允许有少量的沉淀			
香气	香气纯正，诸香和谐，有茶香、花香、米香气味	香气纯正，诸香和谐，有茶香气味	香气纯正，诸香和谐，有茶茶香气味	香气纯正，诸香和谐，有茶香、米香气味
滋味	醇和、舒顺协调，酒体完整			
风格	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			
杂质	无杂质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酒精度(20℃) / (%vol)	25~80

表2 理化指标 (续)

项 目	指 标
甲醇/(g/L)	≤ 0.6
铅(以Pb计)/(mg/kg)	≤ 0.4
氰化物(以HCN计)/(mg/L)	≤ 0.8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注1: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	
注2: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规定。

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951 的规定。

8 检验方法

8.1 感官要求

按 GB/T 10345、GB/T 150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8.2 理化指标

8.2.1 酒精度

按 GB 5009.225 规定的方法测定。

8.2.2 铅

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8.2.3 甲醇

按 GB 5009.266 规定的方法测定。

8.2.4 氰化物

按 GB 5009.36 规定的方法测定。

8.2.5 其他污染物

按 GB 2762 规定的方法测定。

8.2.6 真菌毒素

按 GB 2761 规定的方法测定。

8.3 食品添加剂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方法测定。

9 检验规则

9.1 批量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工艺条件生产、同一品种、同一包装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9.2 抽样

9.2.1 样品从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9.2.2 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瓶。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000mL(净含量<500mL, 抽取不少于 8 瓶, 净含量≥500mL, 抽取不少于 6 瓶), 分成两份, 一份检验, 一份备用。

9.3 出厂检验

9.3.1 产品出厂前, 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并附上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可以放在包装箱内或放在独立的包装盒内, 也可以在标签上或包装箱外打印“合格”或“检验合格”字样。

9.3.2 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酒精度。

9.4 型式检验

9.4.1 正常生产每年应进行两次型式检验。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停产两个月以上, 恢复生产时;
- b) 关键工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的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9.4.2 型式检验项目为 4.2、4.3 和 5 所规定的项目。

9.5 判定规则

9.5.1 出厂检验全部项目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时, 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如果检验结果有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 可在该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复检, 如复检结果仍有不符合本标准时, 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如复检结果符合本标准时, 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9.5.2 型式检验全部项目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时, 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如果检验结果有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 可在该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复检, 如复检结果仍有不符合本标准时, 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如复检结果符合本标准时, 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10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10.1 标签、标志

10.1.1 销售包装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757 的规定。

10.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10.2 包装

10.2.1 产品内包装容器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10.2.2 产品包装规格净含量有 50mL、75mL、100mL、135mL、250mL、500mL、550 mL、600mL、750mL、900mL、1L、1.5L、2.5L、4L、5L、6L、10L 也可以按照客户要求而定。

10.2.3 产品外包装应使用合格的瓦楞纸箱，或其他具有相同功能的其他包装。

10.2.4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0.3 运输、贮存

10.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或不洁物混装混运。

10.3.2 运输过程应防日晒、雨淋、防潮、防污染、适宜在 5~35℃环境温度下运输。

10.3.3 贮存仓库应干燥、通风、清洁、不得与有毒或不洁物混合堆放。产品应离地 15cm、离墙 30cm 堆放。

10.4 保质期

产品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产品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条件下，产品适合长期保存；产品的保质期按产品包装标签标注执行。

